

## 十、其他资料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门峡市文博城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文博城大剧院老旧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文博城大剧院老旧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零售业）；制造商为三门峡杭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杭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